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新)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了達新供應商在以下四個關鍵領域之規範：

- 1).人權和勞工
- 2).安全、健康和環境
- 3).可持續性
- 4).商業道德

該準則把公認的國際標準和指導方針納入考量，它們包括《全球社會責任合規方案參考規範》、國際勞工組織《1998 年關於工作的基本原則和權力的聲明》、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達新支持這些組織為尋求改善工作條件所做的規範。

《達新供應商行為準則》涉及以下勞工和人權問題，包括：

禁止強迫勞工 – 供應商不得使用強迫勞工或任何販賣人口的形式 (無論是監獄奴役、契約、抵押或其他方式)雇用勞工。

最低年齡要求 – 供應商不得雇用 15 歲以下或低於國家最低就業年齡的人(以較嚴者為準)。如果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某國的最低就業年齡為 14 歲，則可能會有例外。

報酬和最低工資標準 – 供應商必須向每位員工支付至少政府規定最低工資。

法律規定的福利 – 供應商必需為每位員工提供所有法律規定的最低限度的福利。

工時的保障 – 供應商必須遵守勞工的法定工作時間。

環境、健康和環境安全規範 – 供應商必須具備書面的安全、健康和環境方針，遵守當地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和法規，並提供個人的基本防護裝備。

移民法律或工作資質法律 –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的移民及相關法律，以確保員工在他們能夠提供服務的國家工作。

合規審查

達新的供應商必須採取最新與最佳的作業執行，保留所有需要的文件和記錄，以證明其符合達新的《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標準。供應商還必須按照達新的要求提請稽核或檢查，以證明供應商對準則的遵守情況。

通過內部流程和供應商提供的信息，達新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與道德風險。達新基於此協議，可通過獨立的第三方單位進行現場的稽核。

達新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允許達新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與達新員工或獨立的第三方進行稽查。

認證

根據達新的供應商協議，主要供應商有義務遵守《達新供應商行為準則》。此外，達新的採購訂單要求供應商必須同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合約書中承諾遵守《達新供應商行為準則》的供應商，必須證明其提供給達新的貨物和服務是按照標準生產的，並在其生產的轄區內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規。達新會要求供應商定期進行重新認證。

內部問責和培訓

正確和誠信行事是達新所有員工的責任。達新的採購單位採用基於風險管理的權責審查供應商，要求供應商提交相關資料以進行審計或評核。如果供應商未能遵守該法規，達新會要求供應商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如果問題非常嚴重，或者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達新可以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達新希望每一位僱員的行為都能符合達新公司政策和法律以及達新信奉的道德標準。

達新內部成立了 CSR 發展委員會，並頒佈《達新社會責任政策》且為員工提供相關 CSR 政策與執行程序的書面培訓，其中包括達新《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以確保所有員工都了解消除奴役與人口販運，在遵守道德操守的規範下發展業務的重要性。

總經理黃俊嘉